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財物採購規格書

採購標的：資料收集器網路傳輸裝置

一、採購數量：3 套

二、規格：

1. 須可搭配 3G 通信頻段使用。
2. 傳輸介面：包含 RS232、USB 及 LAN (RJ45, IEEE802.3u, 1000Base-T 及 Fast Ethernet)等。
3. 支援系統：可支援 3G、乙太網路(Ethernet)或 WiFi 等之通信傳輸。
4. 儲存容量：64 GByte (含)以上。
5. 工作電源：100~240 VAC。
6. 操作溫度：-20℃ 至 +60℃(含)。
7. 須與本場既有的 HL20 及 DT12 記錄器系統(包含程式及指令修改等)相容且可搭配使用。
8. 外部尺寸：長 16cm(含)以下，寬 9.5cm (含)以下，高 5.0cm(含)以下；須可置於 HL20 及 DT12 記錄系統的儀器箱內。
9. 輸出方式：支援雲端儲存，使用者可經由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筆電等)共享資料從遠端即時查看及取得資料。

三、其他：

1. 須含相關所需零附件轉接頭及線材等。
2. 主機及各項配件安裝時須依本場指定位置及需求，配合現場狀況進行，並配合軟體修改及安裝。
3. 安裝試車期限 7 天，試車運轉正常後驗收及付款。
4. 保固期限：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壹年。
5. 總價款包含稅金、運輸及安裝費用。
6. 提供中文或英文說明書。
7. 得標廠商交貨時，若為國內廠商製造，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

證明，並詳載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且應為 2017 年 1 月以後生產之全新品；若為國外(不得為大陸地區)進口，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且應為 2017 年 1 月以後進口之全新品。

8.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9.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不予驗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10. 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旗南分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11. 履約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 3 號)。